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增大法定股本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委任新董事

有關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增大法定股本	5
3. 一般授權	5
4. 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	6
5.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8
6. 委任新董事	8
7. 股東週年大會	9
8. 應採取之行動	9
9.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9
10. 責任聲明	10
11.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候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除文意別有所指，否則本通函所採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增大法定股本」	指	建議增大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31,25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及6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分為2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A-1系列優先股、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A-2系列優先股及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A-3系列優先股))增大至231,25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及6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分為2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A-1系列優先股、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A-2系列優先股及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A-3系列優先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4)，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S&S(HK)」	指	中國計算機軟件與技術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之總投票權擁有約11.87%權益；
「中軟中國」	指	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36SH)，為CS&S(HK)之控股公司；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選舉新董事」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蔣曉海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沈麗普女士及宋軍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遠東國際」	指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某些刊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一項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權利；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選董事」	指	建議緊隨徐澤善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後重選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普通決議案第7項所述期間購回最多達普通決議案第7項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或經股東批准更新後該上限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
「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優先可贖回可兌換優先股；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份（或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導致產生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股份之有關規則；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普通決議案第6項所述期間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普通決議案第6項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中软国际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 (董事總經理)

唐振明博士

王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崔輝博士 (主席)

方軍先生

劉征先生

張亞勤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澤善先生

曾之杰先生

梁永賢博士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6樓4607-8室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增大法定股本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委任新董事

1.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批准增大法定股本、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批准重選董事、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批准選舉新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向閣下提供有關增大法定股本、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資料及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候任新董事之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與此等事宜有關之普通決議案。

2. 建議增大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31,25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及6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分為2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A-1系列優先股、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A-2系列優先股及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A-3系列優先股，其中1,228,742,259股股份及164,5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已被配發及發行並繳足股款。為應付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所發行總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的二零一三年到期4.25厘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發行之新股份、根據未行使的A系列優先股、本公司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進一步發行股份，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股份收購協議收購掌中無限公司所須予發行的股份，董事會建議增大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31,25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及6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分為2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A-1系列優先股、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A-2系列優先股及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A-3系列優先股））增大至231,25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及6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分為2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A-1系列優先股、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A-2系列優先股及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A-3系列優先股））。

除上述可能進行之新股份發行外，董事現無意待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增大法定股本後發行本公司經擴大法定股本之任何部分。

增大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方會作實，並以此為條件。

3.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更新董事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20%之股份；(ii)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iii)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上文第(i)段所述之額外股份，以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段所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該等授權之日起生效，直至：(a)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b)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股東於本

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權力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28,742,259股股份及164,5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包括該日)，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股份發行授權將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245,748,451股新股份。

建議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所有有關資料。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合理地必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4. 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採納股東以書面決議案形式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i) 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或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ii)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上述事宜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將不會計入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未獲行使、已註銷、根據該等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且務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尋求彼等批准而召開之會議之通函；
- (iii)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於上述尋求有關批准之股東會議前，授出計劃授權上限以外之購股權予本公司特別物色之參與人；及
- (i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已授出而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上限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去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後，本公司已授予若干參與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3,000,000股股份。因此，於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42,945,331份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96,912,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24.16%）已獲授予參與人而尚未行使。在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3,800,000份購股權為授予陳宇紅博士，500,000份購股權為授予崔輝博士，3,720,000份購股權為授予王暉先生，6,180,000份購股權為授予唐振明博士及450,000份購股權為授予曾之杰先生（全部均為董事）。餘下282,262,000份購股權為授予購股權計劃之其他參與人。

由於本公司自股東批准計劃授權上限起已增加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將會增加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總數。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透過向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使本公司於獎勵彼等時可更具彈性。倘計劃授權上限之更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228,742,25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122,874,225股股份之購股權，約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然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故董事只可進一步授出附帶權利認購最多71,710,677股股份之購股權。因此，董事會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從而將於更新後計劃授權上限下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71,710,677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5.836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將有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5.8361%）上市及買賣，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最多達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71,710,677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5.8361%，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是此舉加強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獎賞及鼓勵其僱員及其他獲選參與人之能力。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有關條款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內。為了使本公司可繼續向經選定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或獎賞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

5.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席告退，且合資格膺選連任。退任董事將包括欲退任惟不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就此退任之董事將為須輪值告退而自其最近重選或委任起計最長時間之其他董事。

鑒於崔輝博士、方軍先生及劉征先生擬退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故此三名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將不願意膺選連任。徐澤善先生為其他董事當中自其最近重選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徐澤善先生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崔輝博士現為董事會主席。待崔輝博士退任董事後，彼亦將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故董事會建議調任執行董事陳宇紅博士為董事會主席。

6. 委任新董事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蔣曉海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沈麗普女士及宋軍博士為非執行董事。此三名候任新董事之履歷簡要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7至22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批准增大法定股本、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重選董事及選舉新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之普通決議案。

8. 應採取之行動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寄發予閣下。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或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自或（若本公司股東為一間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親自或（若股東為一間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以上股東（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自或（若股東為一間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包括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1.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增大法定股本、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重選董事及選舉新董事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其他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各項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博士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本附錄乃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以供彼等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應否投票贊成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228,742,259股股份及164,500,000股A系列優先股。於同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可認購296,91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倘普通決議案第7項獲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22,874,225股股份，相等於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有在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才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遵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定，動用可合法撥作購回股份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規定股份僅可運用本公司之溢利、用於有關用途之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其規定之方式從資本中撥付。

董事現仍未決定行使購回授權時會動用何種建議來源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披露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建議不行使購回授權。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謹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就董事所知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並不知悉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董事會行使後根據該等購回授權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董事會行使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5.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仍可因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取得或購回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視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S&S(HK)持有165,315,173股股份；陳宇紅博士擁有64,420,136股股份及38,300,000股A系列優先股之權益；以及崔輝博士擁有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S&S(HK)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49,735,309股股份(約佔全部已發行股份20.32%)及38,300,000股A系列優先股之權益，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67%。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東國際持有138,989,822股股份，佔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約11.31%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976%。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連同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如現有股權維持不變)CS&S(HK)(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遠東國際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分別由約20.67%及9.976%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97%及11.08%。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出現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影響。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不會降至低於25%(聯交所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有關最低股份百分比)以下。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	1.78	1.10	
	五月	1.80	1.39	
	六月	1.47	1.35	
	七月	1.47	1.37	
	八月	1.98	1.52	
	九月	2.45	1.85	
	十月	2.18	1.91	
	十一月	2.19	1.98	
	十二月	2.17	1.94	
	二零一一年	一月	1.98	1.81
		二月	1.94	1.74
		三月	2.05	1.87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4	1.92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本身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及建議選舉為新董事之人士之詳情：

徐澤善先生

徐澤善先生，63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徐先生為高級工程師，並在行政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由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他曾擔任山東省淄博市副市長。由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他曾擔任信息產業部第49研究所（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易名為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49研究所）所長。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今，徐先生先後擔任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產業園副主任、長江數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中電科技（武漢）電子信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主席及中科電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專門從事傳感器及相關系統之研究及技術管理，並獲得部級技術進步二等獎。

於過去三年，徐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現建議重選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兩年。彼將不會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亦將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發任何固定薪酬。然而，徐先生可能獲享酌情董事袍金，金額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參考其各財政年度結束前之表現而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徐先生須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徐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與各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徐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蔣曉海先生

蔣曉海先生，42歲，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湘潭大學電腦軟體學士學位。蔣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創立掌中無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在掌中無限公司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前，蔣先生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長兼技術總監，負責研發，運營支援，前沿技術研究和戰略管理。彼現任掌中無限公司總裁，負責日常管理工作。蔣先生在資訊科技和通訊行業擁有逾15年的從業經驗。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彼受職於尚陽科技有限公司，任增值業務事業部總經理一職，負責所有增值業務支援平臺的設計、開發及業務的推廣工作。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彼受職於UT斯達康(中國)有限公司，全面負責數據服務平台的研究和開發，曾參與和領導多個中國最早電信級數據業務平臺(智慧網、移動短消息中心、PHS數據業務平臺、短消息網關、WAP網關、呼叫中心)的設計、開發、工程實施、售後服務。

於過去三年，蔣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現建議委任蔣先生為執行董事。彼將不會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亦將不會因擔任執行董事而獲發任何固定薪酬。然而，蔣先生可能獲享酌情董事袍金，金額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參考其各財政年度結束前之表現而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蔣先生須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透過法團權益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6,872,447股股份權益。蔣先生與各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蔣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沈麗普女士

沈麗普女士，37歲，經濟師，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學士學位，中央財經大學碩士學位。沈女士曾在中軟中國國際合作部、企業與資產管理部任職，二零零四年起歷任在中軟中國企業管理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之職，二零一零年至今擔任投資部總經理之職。

於過去三年，沈女士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現建議委任沈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兩年。彼將不會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亦將不會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而獲發任何固定薪酬。然而，沈女士可能獲享酌情董事袍金，金額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參考其各財政年度結束前之表現而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沈女士須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沈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與各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沈女士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宋軍博士

宋軍博士，50歲。宋博士於一九九零年獲得清華大學工學博士，教授，現任清華大學教育基金會副理事長兼秘書長，曾為清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裁，清華控股有限公司十餘家聯署公司的董事或董事長，有豐富的管理及運營經驗。宋博士現為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宋博士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現建議委任宋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兩年。彼將不會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亦將不會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而獲發任何固定薪酬。然而，宋博士可能獲享酌情董事袍金，金額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參考其各財政年度結束前之表現而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宋博士須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宋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與各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宋博士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茲通告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徐澤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大會結束起生效，任期由大會日期起計兩年；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重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31,25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及6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分為2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A-1系列優先股、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A-2系列優先股及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A-3系列優先股))增大至231,25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及6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分為2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A-1系列優先股、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A-2系列優先股及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A-3系列優先股)。」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買賣本公司股本中額外普通股股份，並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具備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具備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普通股本(惟根據(i)配發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就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附帶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之權利之任何證券者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中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

「配發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有關股份之比例授予本公司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有關購回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則及法規、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應以此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

8.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予一般授權，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本公司在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面之權力隨之擴大，加入相等於本公司可根據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9. 「**動議**更新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條件為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之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之5.8361%，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已繳足股份（佔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5.8361%）上市及買賣，方告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選舉蔣曉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大會結束起生效，並批准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 「**動議**選舉沈麗普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大會結束起生效，任期由大會日期起計兩年，並批准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2. 「**動議**選舉宋軍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大會結束起生效，任期由大會日期起計兩年，並批准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博士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6樓4607-8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替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先後次序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 (3) 隨函附奉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6) 就上文第2、10、11及12項決議案而言，徐澤善先生、蔣曉海先生、沈麗普女士及宋軍博士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之股東通函附錄二內。